**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**

**認領工程流編申請須知**

1. 應備書面資料：
2. 轉讓切結書：由原申報人簽具。（後附參考範本）
3. 認領工程申請表：由新承接申報人簽具。表格下載，請登入本系統／兩階段申報／認領流編／備註說明中下載。
4. 承前一、備妥應備書面資料，請掃描成電子檔 .pdf或圖檔 .jpg 寄送至本資訊服務中心之電子服務信箱 [soilmove.tw@gmail.com](mailto:soilmove.tw@gmail.com) ，將由中心專人受理處理併回覆。
5. 系統申報原則說明：
6. 一工程案一工程流編。切勿濫用系統資源。
7. 一工程案有多個土方去處者，申報人（承商）可於基本資料中多筆 建立土方去處 (包含不同土質、土量) 。
8. 同一工程主辦單位(如:新北市政府工務局)，可多個承辦人（查核人）註冊帳號，便於單位人員異動或工作業務交接，其查核工作仍舊能接續辦理，建立完整的系統申報/查核資訊。
9.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【[懶人包與問答集](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faq)】，【[影片教學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bPkZV6zG_Er0bZ5Y1-vugw)】 已上線，歡迎點閱。
10. 落實土方流向管控。相關申報與查核請參閱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、各縣市訂定之自治法規。

**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**

**工程流向編號轉讓切結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工程流編** | **工程名稱** |
|  |  |

本公司原承攬工程案之工程名稱「＊＊＊＊＊……」，因工程案……（轉讓原因說明），變更契約，基於契約管理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控申報作業，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已申報：

無條件全權轉讓由ＯＯ 公司、統一編號 承接辦理營建剩餘土方流向管控申報作業。

附件：（契約主頁或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）

立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經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電話：

立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本切結書需由經手人簽名蓋章、及核蓋公司大小章方為有效)